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18〕22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 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学院

2018年7月17日

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贺州学院的专任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及兼职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要求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较强的职业素质、专业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类型

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专任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开展认定。

四、“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校内专任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第一条 必备条件

“双师型”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4项条件。

1. 教师资格条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2. 教师职称条件: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职业资格条件: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 教学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3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1年或实训课程1门。

第二条 拓展条件

不具备高校教师等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即不具备必备条件2,但满足“双师型”教师其它必备条件,并具备“双师型”教师拓展条件中任意3项条件,可评为“双师型”教师。

或者,不具备职业资格条件,即不具备必备条件3,但满足“双师型”教师其它必备条件,并具备“双师型”教师拓展条件中任意3项条件,可评为“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有2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 近5年中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本专业实践经历,或坚持每2年到企业进行不少于2个月的专业实践。

4. 近5年本人或团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其它社会认可度高且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的比赛获得奖项(国家级、省部级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获奖且排名前五,市厅级获三等奖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行企业获一等奖以上奖项

且排名前三)。

5.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或其它社会认可度高的且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的比赛获得奖项(国家级、省部级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获奖且排名前五,市厅级获三等奖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行企业获一等奖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

6.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校级铜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的指导老师)。

7. 近5年指导“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校级以上荣誉(排名前五的指导老师)。

8. 近5年指导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二的指导老师)。

9. 近5年主持完成或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或科研课题研究(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市厅级主持)。

10. 近5年主持横向课题研究,横向项目研究经费累计达到5万元及以上。

11. 近5年获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市级主持)。

12. 近5年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革新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市级主持)。

13. 近5年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应用技术开发研究项目(国家级排名前十、省部级

排名前五、市厅级主持)。

14. 近 5 年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以上，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和认可。

15.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农作物新品种授权）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16. 本人获得市厅级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之一；或获得行业企业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技能能手”、“生产标兵”、“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二）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以下 3 项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 120 学时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 1 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 1 年或实训课程 1 门。

五、“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 5 月份。

（二）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

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再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最后经校长办公会确认。

（四）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备案与管理。

（五）已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型”的教师，五年后须重新认定。

六、“双师型”教师培养途径与措施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的一个重要环节。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制订年度培养计划，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双师型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审定后组织实施。根据“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双师型人才培养，鼓励教师参加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通过科研、社会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三)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3年内至少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6个月以上。

七、“双师型”教师职责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求真务实，团结协作，敬业爱岗，办事公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

(二)“双师型”教师应履行的职责：

1.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相关专业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3名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2.每3年内要完成以下实践活动之一，如考核不合格，不再享受“双师型”教师待遇。

(1)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且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获得相关专利、发表相关论文。

(2)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到企、事业单位兼职或工作，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性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4)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课题(担任第一指导老师)，效果良好。

八、“双师型”教师相关待遇

(一)教师在外参加“双师型”资格培训期间，津贴待遇参

照学校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发放。

（二）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选拔等方面，“双师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要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研发、教材编写等工作。

（四）凡是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的实行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民币。

九、有关说明

（一）认定范围说明

1. 校内在职专任教师的范围参照《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含义执行。

2. 限专业课教师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兼任、转任专业课的文化课、基础课教师，应以专业课教师身份参评。

3. 全职在校工作的教师，应按专职教师申报。文件中的兼职教师，主要指在学校承担有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而并非学校的全职教师。身为学校教职工，无论是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或管理干部，到其它学校授课者，均不能作为“兼职教师”申报认定。

4. 认定标准中“本专业”是指教师参加本次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的专业。

（二）申报支撑材料说明

1. 承担课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经二级学院审核并盖章。

2. 企业工作经历证明应由企业如实出具，并有反映申报者企业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3. 企业专业实践证明由企业出具，并有反映申报者承担实践任务过程及成果的佐证材料。

4. 各级各类获奖证明材料，均以颁奖部门或大赛组委会所下达的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5. 研究项目（课题）须已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文件或通过鉴定证明。

6. 所有支撑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须经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原件后盖章。

7. 所有支撑材料必须清晰完整，必须显示关键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三）关于各类条件的说明

1. 关于实训教学任务。教学任务中含有一定学时数的“实验”、“实习”或“实训”课程，均可认定为实训类课程，包括毕业设计、理实一体化等课程。

2.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以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或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的证书为准，职业资格证以地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定颁发的证书为准，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颁发的证书为准。

若所申报专业相应的证书，不是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或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的证书，不是地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定颁发的证书，也不是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颁发的证书，可根据其体现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特征及“含金量”情况申报。但认定需经评审小组专家核查商议后提出

初步意见，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3. 教师企业专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等多种方式。

4. 教改和科研项目（课题）、各类竞赛的级别及范围鉴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解释和要求执行。

（1）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

（3）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

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是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教育部授权主办的专业竞赛，应以文件明确表述授权或奖状加盖有教育部公章方能予以认证。

(5) 大学生省部级专业竞赛，是指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有关部委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主办的专业竞赛，应以文件明确表述授权或奖状加盖有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方能予以认证。

5.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完成及使用的佐证材料。

6. “双师型”教师认定拓展条件中最末一条的“荣誉称号”意指：教师获得体现专业技能或专业实践能力方面的荣誉称号，一般性或综合性的荣誉称号不予以认定。

7. 如未表述有排名（时间）的拓展条件，表明不计排名（时间）均认可。

（四）其他说明

1. 本认定办法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

“以下”者，不含本级。

2. 拓展条件中要求“近五年获得”的各项条件，对于具有本专业教学经历有10年以上者，可以将“近五年获得”的条件放宽至“近十年获得”。

3. 符合多项拓展条件的申报者，只要求选取最有代表性的填写，一般不超过3项条件。

4. 教师应对照自身条件，实事求是申报“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5. 对于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申请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并需要参加“不少于120学时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者，可先认定，2年内通过教师教育培训后，再补颁发“双师型”教师认定证书。逾期不参加培训者作无效处理。

6. 申报者应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原《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校人〔2014〕27号）文件废止。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附件

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二级学院		职 称		担任课程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申报条件	依据《贺州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在必备条件中勾选。 若同时具备必备条件中 4 项条件，则不需要填报拓展条件；若不具备必备条件第二条或者第三条，则需填报文件中具备的拓展条件任意 3 项条件。					
	必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或者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 3 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 1 年或实训课程 1 门。				
	拓展条件	 				
二级学院 /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 委员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证明材料附后；2. 本表一式三份，个人、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一份。

贺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